

淡江大學第 1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教育科技學系王怡萱副教授獲頒科技部 110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獎牌 1 面及獎勵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本校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81 次行政會議，由新上任的王鴻展主任專題報告軍訓工作的轉型與未來，討論事項有 8 個提案，在此僅針對幾點重點說明：

- 一、請教務處及人力資源處互相配合，注意生師比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為依循教育部要求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3 之規定，各系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聘任的專、兼任教師都要聘足。學校將自 111 學年度起，分階段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逐年逐步達到專任、兼任教師比約 1：1.5 的目標。目前日間學制加權學生人數為 22,352 人，以生師比 22.9 來預估，我們需要 976 位專任教師，扣除可列入生師比計算的軍護人員約 28 人為 948 位專任教師；本學期專任教師 711 人，兼任教師 708 人，專任、兼任教師比約 1：1，我們的目標是 1：1.5，尚差 237 位專任教師，以 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即 948 位兼任教師，也就是我們需增聘 240 位兼任教師，如不考量各院系所之差異，在不增加專任教師及課程學分數之下，平均各系所需增聘 5 位兼任教師，但仍須考量以生師比值及各院專任、兼任教師比實際現況之計算基礎來分配，未來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的學生逐年減少，雖每學年招收的學生人數變動將會影響生師比，但大原則分配方向不變，留待會後請教務處及人力資源處細部規畫。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現行規定，專任教師授課可以超支鐘點校內以 4 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 6 小時為限；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以 6 學分為限。建議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以校內 2 小時、兼任教師授課以 1 門課為原則，至多 4 學分，請人力資源處修訂相關法規。請教務處思考並整體考量，也要因應各院系所實際現況或新設學系特殊考量做細部規畫與分配，先盤點並提出數據，再請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 二、鼓勵各院系多聘具有本職的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為兼任教師：為了活化專業領域的經驗傳承，讓學習內容與時俱進，鼓勵各系所在不影響學分數、教室數量及人事支出前題下，釋出的學分，增聘具有豐富經驗本職的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為兼任教師，透過他們

在相關產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學生更多實務上的訓練，同時也可以提供學校在產學合作上的幫助。各院系主管應號召老師引薦相關產業實務經驗的業師，也要隨時溝通協調並相互支援，我們還有許多時間一起努力，預計各院系完成評審作業程序後，在 111 年 5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增聘兼任教師作業，最遲在 8 月份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補 5 月份不足的部分。

三、評估教務處印務作業方式及設備與空間之調整：107 學年度教務處進行組織調整，印務組併入課務組，課務組長照理就要綜理之前印務組長職掌，另外請參考其他學校是否還有考試入闈印製試題的需要，並考量是否改以影印機印製講義及試卷，省下大型機器維護費用，並釋出商管大樓地下室空間，課務及印務人力職掌也可重新調配，請行政副校長及教務長儘快思考評估。

四、持續加強宣傳入學新生獎學金資訊：本校招收國內及境外學生一年四季不曾停歇，所以入學新生獎學金訊息，不但要一直放在網頁刊頭，教務處及各院系所也要持續加強宣傳，讓新生都能知道傑出學長想幫助學弟妹的心意，這對本校招生有非常大的助益；另 12 月 3 日即將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廳舉行第一次「有蓮獎學金」頒獎典禮，別具意義。

五、請總務處研議改善學校門面：學校大門口視野景緻極佳，看得心曠神怡，但是進出通道兩排放了一堆三角錐有礙觀瞻，除非特殊原因，不適宜常態性置放，管制站旁還畫了一些臨時停車格，顯得雜亂，請總務處研議改善學校門面。

六、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本校即進行調薪作業：行政院通過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四，調薪範圍包括「本俸」、「教師學術研究費」、「職員專業加給」及「主管特支」，「主管特支」請比照國立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名稱，相關法規進行修正；另外依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因工作性質確有需要時，專簽酌發「工作津貼」、「法制津貼」或「區域津貼」三種兼職津貼，其中「法制津貼」也列在調薪範圍，以上只要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可進行調薪作業。

七、補充說明：

(一)莊希豐行政副校長

建議「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現行規定，專任教師授課可以超支鐘點校內以 4 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 6 小時為限，修正為校內 2 小時為限。

(二)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本校各系所專任行政助理員額係依照學制別配置，但若有特殊情形，例如 107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因學生人數與學制數相較他系多而增加 1 位專任行政助理員額。目前日文系有 4 個學制、學生人數近一千三百人，配置 2 位專任行政助理，與學制單純、學生人數少的系所配置相同員額，相較之下，行政業務負荷量非常大。建議未來能考量生職比狀況，進行整體專任行政助理人力配置之調整。

(三)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

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資料，本院專任師資人數 199 人，110 學年度本院已聘加下學期擬聘兼任師資人數 333+3=336 人（財金系這學期新聘 3 人），110 學年度本院兼專任比已達 1.69，主席報告需增聘 240 位兼任教師，以本院學生佔比約 37%計算，如果平均分配需增聘 89 位兼任教師，兼專任比精算後達 2.14，遠超出商管學院可以負擔的能量，工學院應該也有類似情況，個人非常同意校長指示，計算基礎應該用生師比計算，但建議不是僅將待聘 240 名額依照目前學生占比直接平均分配，這樣會造成工學院及商管學院整個兼任教師爆量而倒課，應考量目前的兼專任比之下一併計算。

(四)主席

請行政副校長進行人力調查配置：每個系所都非常辛苦，很難單一判斷，除了考量生職比，還有很多考慮面向，請行政副校長負責人力調查配置。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8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
- (2)「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
- (3)「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
- (4)「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100008868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新訂法規案：

- (1)「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
- (2)「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100008869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變革+創意=永不設限_軍訓工作的轉型與未來（軍訓室王鴻展主任）（見專題報告）

主席結語：感謝王主任的專題報告！本校軍訓室負責基北宜區資源中心及薪資小組，因此多配置了 14 位軍訓教官人力，軍訓工作的轉型是必然的，116 學年度教官全面退出校園，將影響本校生師比值，但只要維持必修課程的需要，教育部會補充後續員額，薪資小組目前不會變動，但人力會逐年遞減，而 114 學年度可能結束資源中心，7 位員額將回歸教育部，本校軍訓教官還有校安、學務人力對學校的貢獻良多，不管是配合學校政策、全英語授課、產學合作及 USR 的推動執行等皆不餘遺力。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課程性質特殊需聘任兼任教師授課，得安排於夜間上課，爰新增第三條第十款。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27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十款修正為：「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由教務處核准後得安排在晚間上課」。
- 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u>白天</u>不超過四小時，<u>晚間</u>不超過四小時，<u>每日</u>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二、<u>白天</u>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p> <p>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u>晚間</u>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u>晚間</u>十時為原則。</p> <p>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p> <p>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u>晚間</u>六時至十時為原則。</p> <p>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為原則。</p> <p>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p>	<p>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u>日間</u>不超過四小時，<u>夜間</u>不超過四小時，<u>日、夜合併則</u>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二、<u>日間</u>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p> <p>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u>晚上</u>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u>晚上</u>十時為原則。</p> <p>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p> <p>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u>晚上</u>六時至十時為原則。</p> <p>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u>(含)</u>為原則。</p> <p>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p>	<p>一、新增第十款，性質特殊之課程得安排於晚間上課。</p> <p>二、第一、二、三、五、九及十款依 107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統一修正用詞，「日間」修正為「白天」，「夜間」或「晚上」修正為「晚間」。</p> <p>三、第一款「日、夜合併則」修正為「每日」。</p> <p>四、第六款刪除「(含)」1 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間上課。</p> <p>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p> <p>九、學分學程之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u>晚間</u>上課。</p> <p>十、<u>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由教務處核准後得安排在晚間上課。</u></p>	<p>間上課。</p> <p>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p> <p>九、學分學程之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u>夜間</u>上課。</p>	

提案二：「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實際需求，修改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6 日研究發展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27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或推薦實際專案負責人兼任之，負責推展中心業務及管理所屬產學合作案，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另本中心得聘用執行長、<u>營運長、執行顧問、產業聯絡專家、經理、副理及行政專員等</u>，支援及協助拓展本中心相關業務。</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或推薦實際專案負責人兼任之，負責推展中心業務及管理所屬產學合作案，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另本中心得聘用執行長、產業聯絡專家、經理、副理及行政專員，支援及協助拓展本中心相關業務。</p>	<p>新增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聘用人員職稱。</p>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校級研究中心功能，發揮專業所長，需配合校務發展之各類行政事務作業，如經書面提醒達二次，未配合校內行政事務作業，得依據列入評鑑「待改善」。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27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新設研究中心，得視運作狀況於成立一年後申請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p> <p>評鑑績效依據當學年之前三學年度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或前三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四類：</p> <p>一、評為「特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p> <p>二、評為「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p> <p>三、評為「可」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十萬</p>	<p>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新設研究中心，得視運作狀況於成立一年後申請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p> <p>評鑑績效依據當學年之前三學年度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或前三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四類：</p> <p>一、評為「特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p> <p>二、評為「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p> <p>三、評為「可」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十萬</p>	<p>一、如有延宕辦理時程或蓄意違反之情事，得依據列入評鑑「待改善」。</p> <p>二、第四款後段「；未配合校內行政事務經提醒達二次之作業者」修正為「，或經書面提醒達二次，未配合校內行政事務業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 或活動總次數達二次 以上者。 四、評為「待改善」者： 上述平均金額未滿新 臺幣十萬元且活動次 數未達二次者， <u>或經</u> <u>書面提醒達二次，未</u> <u>配合校內行政事務作</u> <u>業者。</u>	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 或活動總次數達二次 以上者。 四、評為「待改善」者： 上述平均金額未滿新 臺幣十萬元且活動次 數未達二次者。	

提案四：「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校務評鑑報告及教育部彈性薪資經費挹注於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招聘重點辦理。
- 二、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委員意見：「依教學研究經費之專任教師彙整表，獎勵補助人數計 343 位教師，全校教師人數共 719 位，占 47.7%；顯示仍有一半以上教師未獲得補助，請檢討此種現象之合理性；且排序前 62 位教師占總獎勵金額 50.08%，略有集中現象，學校宜檢討如何鼓勵老師申請獎勵補助經費，進而廣泛提升全校教師之教學與研究能量。」
- 三、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主席指示：「以新進教師有所作為的前提下，考慮是否特別給予獎勵」。
- 四、本校發展策略之一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因此持續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不斷地追求學術成果之高峰。本校研究成果表現，原則上還是以教授表現優於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但為了避免獎勵經費略有集中現象，擬訂定新進助理教授在符合相關條件下之獎勵措施，以達到獎勵經費分配更廣泛及吸引新進助理教授能安家立業於本校。
- 五、為提升本校新聘教師研究水準，鼓勵新聘教師從事研究，並留住人才，增設彈性薪資「研究績優助理教授」獎勵項目，及其獎勵條件、績效提交、獎勵金額依據來源及核給比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等規定，期能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及 QS 等世界排名。
- 六、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6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27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五款中段刪除「至少」2 字，並修正為：「…，且前一年以本校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以上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二、優良導師。</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四、新聘國際人才。</p> <p><u>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u></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二、優良導師。</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四、新聘國際人才。</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獎勵研究績優之新聘助理教授，藉以留住人才。</p>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p>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u>專</u>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p>	<p>修正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之條件，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u>到校五年內之專任助理教授，於第二年起正執行科技部計畫案，且前一年以本校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以上於Scopus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之條件，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一、本款新增。</p> <p>二、訂定研究績優助理教授之獎勵條件，受獎教師應執行科技部計畫及發表二篇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者，期能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及 QS 等世界排名。</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p> <p>(二)獲研究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p> <p>(四)講座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特聘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 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科技部。</p> <p>二、優良導師： 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p>	<p>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p> <p>(二)獲研究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p> <p>(四)講座教授： 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特聘教授： 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 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科技部。</p> <p>二、優良導師： 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p>	<p>統一條文時間之寫法。</p> <p>統一條文時間之寫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客座教師：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u>研究績優助理教授：</u> <u>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且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客座教師：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並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統一條文時間之寫法。</p> <p>一、本款新增。 二、訂定研究績優助理教授之績效提交，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p>	<p>修正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 <u>一百零八</u>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p> <p>(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p>	<p>者，依「淡江大學<u>專任</u>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u>108</u>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p> <p>(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u>國內</u>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p>	<p>修正數字寫法。</p>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補助對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補助每月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依<u>相關預算</u>，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u>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u> 依<u>相關預算</u>，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配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修正內容修訂。</p> <p>新增獎勵金額之依據來源。</p> <p>一、本款新增。 二、訂定研究績優之助理教授獎勵金額依據，由相關預算編列。</p>
<p>第八條 各類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之比例如下： 一、各類人才核給比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八十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一至二·三〇比一。 (二)優良導師：占本</p>	<p>第八條 各類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之比例如下： 一、各類人才核給比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八十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一至二·三〇比一。 (二)優良導師：占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五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二至一·一五比一。</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二六至一·八〇比一。</p> <p>(四)新聘國際人才：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u>一·〇七至一·八〇</u>比一。</p> <p>(五)<u>研究績優助理教授</u>：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u>百分之三</u>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u>一·〇四至一·一〇</u>比一。</p> <p>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五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二至一·一五比一。</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二六至一·八〇比一。</p> <p>(四)新聘國際<u>特殊優</u>秀人才：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u>一·二六</u>至一·八〇比一。</p> <p>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文字修正，並依現行發放之獎勵金額修正薪資差距比例。</p> <p>一、本目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彈性薪資規定，應訂定研究績優助理教授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p>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薪級表名稱。
- 二、敘明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可採計提敘之標準，增加統一寫法為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並將其他條文相同處一併修正。
- 三、文字修正，將相同採計提敘年資標準彙整，並刪除現行不採計之條文。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3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27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辦法依第九條將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助教、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共卅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u>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u>」。</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助教、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共卅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u>淡江大學校長、教師、助教暨職員薪級表</u>」。</p>	<p>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薪級表名稱。</p>
<p>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u>但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薪額三三〇元起敘。</u></p> <p><u>本校初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與其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得予以提敘：</u></p> <p>一、<u>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累計每滿一學年得提敘一級；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累計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u></p> <p>二、<u>曾任中央研究院之專任研究人員，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博士後研究人員，累計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u></p> <p>三、<u>曾任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執行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累計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u></p> <p><u>前項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u></p>	<p>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薪額三三〇元起敘；<u>曾任國內專科以上教師、從事教學工作之專案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u></p> <p>前項年資之採計，<u>以不包含留職停薪之年資為原則。</u></p>	<p>一、依本校現行採計提敘標準，修正條文。 二、敘明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可採計提敘之標準。 三、增加「專任有給職」，明確定義可提敘之人員範疇。 四、修正文字，本校未採計國內外公部門、私人機構之年資。 五、第四條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六、統一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p>
	<p>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公部門、私人機構之年資，得依教育部「<u>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u>」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移至第三條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提敘薪級。累計每滿一年至多提敘一級，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p> <p>曾任職中央研究院正式編制研究人員，與任教職稱相當之年資，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國內外其他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之年資，累計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p>	
<p><u>第四條</u>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u>但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及本校校約聘人員，且與其任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u></p>	<p><u>第五條</u>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u>其敘薪標準依「淡江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辦理。</u>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職員或本校校約聘人員，與任職職稱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u>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依本校現行提敘採計情形，未採計職員之校外年資。</p> <p>三、統一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之寫法。</p>
<p><u>第五條</u> 本校初任工友以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u>但曾任本校校約僱人員且與其任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u></p>	<p><u>第六條</u> 本校初任工友以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u>其工餉核支標準依「淡江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辦理。</u>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工作年資，<u>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統一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之寫法。</p>
<p><u>第六條</u>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最低薪級者，得自新職務之最低薪級起敘，於學年中改聘者，次學年度不晉薪級；如已達最低薪級，學年中依原薪級改聘新職務等級者，於次學年度晉薪一級；如原職務已達最高年功薪且當學年度未晉薪者，改聘新職務且晉薪一級，新任職務未滿一年者，次學年度不再晉薪級。</p>	<p><u>第七條</u>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最低薪級者，得自新職務之最低薪級起敘，於學年中改聘者，次學年度不晉薪級；如已達最低薪級，學年中依原薪級改聘新職務等級者，於次學年度晉薪一級；如原職務已達最高年功薪且當學年度未晉薪者，改聘新職務且晉薪一級，新任職務未滿一年者，次學年度不再晉薪級。</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新進人員應於核定到</p>	<p><u>第八條</u> 新進人員應於核定到</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之日起一個月內由當事人向人力資源處繳交各項規定文件(學經歷證件加附影本)。人力資源處根據聘任職務及學經歷證件擬敘薪級並附具意見，層轉校長核定。學經歷均以具有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有效。持國外學、經歷者，應辦理查證。	職之日起一個月內由當事人向人力資源處繳交各項規定文件(學經歷證件加附影本)。人力資源處根據聘任職務及學經歷證件擬敘薪級並附具意見，層轉校長核定。學經歷均以具有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有效。持國外學、經歷者，應辦理查證。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依下列規定起薪與改支：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依下列規定起薪與改支：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投資基金。
- 二、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訂定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2 日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27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本校欲將歷年的累積賸餘款轉為投資基金，在適當時機參與投資活動，以增加財源，提高財務自主性，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
目的：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財源，提高財務自主性，以充實教學研究與訓	設立宗旨及法源依據。

條 文	說 明
<p>輔及校務營運經費，依私立學校積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下稱投資流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投資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投資流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依私立學校法及投資流用辦法規定，將年度收支積餘款轉為投資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歷年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p> <p>累積盈餘係根據投資流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指本校歷年規定所保留基金之累積積餘款，含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p>	<p>定義本基金資金來源。</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提撥之投資基金，由淡江大學累積積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管理，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管理。</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p> <p>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p>明定本基金投資範疇。</p>
<p>第五條 本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內容有變動，或動支投資基金時，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本月份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基金之動支情形。</p>	<p>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申報作業。</p>
<p>第六條 本基金動支程序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內部稽核監督。</p>	<p>明定動支過程的管理及監督。</p>
<p>第七條 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全數納入本校校務營運統籌運用。</p>	<p>明定收益統籌運用。</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本辦法依第八條將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111 學年度實施。

二、「淡江大學累積積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條文如下：

<p>淡江大學累積積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財源，提高財務自主性，以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依私立學校積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下稱投資流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投資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投資流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依私立學校法及投資流用辦法規定，將年度收支積餘款轉為投</p>
--

資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歷年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累積盈餘係根據投資流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指本校歷年規定所保留基金之累積賸餘款，含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第三條 本辦法所提撥之投資基金，由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管理，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本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內容有變動，或動支投資基金時，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本月份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基金之動支情形。

第六條 本基金動支程序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內部稽核監督。

第七條 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全數納入本校校務營運統籌運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設置委員會負責投資管理。

二、提供董事會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建議與諮詢，以降低投資風險。

三、本案業經110年10月22日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通過，110年11月17日第279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設置。

目的：為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特設置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增加財務收入，特設置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增加財務收入，特設置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明定委員成員及任期。 ◎法規會修正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具有投資理財專長之教職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必要時校長得提前解任之。	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具有投資理財專長之教職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必要時校長得提前解任。	後段刪除「連任之」1字，新增「解任之」1字。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確實掌握證券市場之相關資訊，得外聘兼任理財顧問至多三名，提供相關證券、債券及基金等理財工具之市場資訊，並對學校從事之理財活動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確實掌握證券市場之相關資訊，得外聘兼任理財顧問至多三名，提供相關證券、債券及基金等理財工具之市場資訊，並對學校從事之理財活動提出建議。	明定得外聘理財顧問。
第四條 本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其任命應報請董事會同意。執行秘書應列席本委員會，綜整委員會投資建議、諮詢及監督事宜，交付主任委員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執行相關投資事宜。 相關之資金作業，則交由本校會計及出納單位處理。	第四條 本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其任命應報請董事會同意。執行秘書應列席本委員會，綜整委員會投資建議、諮詢及監督事宜，交付主任委員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執行相關投資事宜。 相關之資金作業，則交由本校會計及出納單位處理。	明定執行秘書任務及資金相關作業單位。
第五條 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建議與諮詢，為降低投資風險，得委託並監督經核准具全權委託投資事業資格之金融機構代為執行董事會審核通過之投資案，以購置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建議與諮詢，為降低投資風險，得委託並監督經核准具全權委託投資事業資格之金融機構代為執行董事會審核通過之投資案，以購置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明定基金投資購置有價證券等取得方式及投資範疇。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遇特殊情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遇特殊情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明定會議召開程序。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p>議。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每次會議應邀請總務長、財務長、出納組及會計組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議。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每次會議應邀請總務長、財務長、出納組及會計組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監察人報告。</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監察人報告。</p>	<p>明定委員會會議義務。</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校外顧問支給出席費等。</p> <p>本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校外顧問支給出席費等。</p> <p>本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委員等為無給職及編列行政經費。</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本辦法依第九條將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111 學年度實施。

二、「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增加財務收入，特設置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具有投資理財專長之教職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必要時校長得提前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確實掌握證券市場之相關資訊，得外聘兼任理財顧問至多三名，提供相關證券、債券及基金等理財工具之市場資訊，並對學校從事之理財活動提出建議。

第四條 本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其任命應報請董事會同意。執行秘書應列席本委員會，綜整委員會投資建議、諮詢及監督事宜，交付主任委員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執行相關投資事宜。

相關之資金作業，則交由本校會計及出納單位處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建議與諮詢，為降低投資風險，得委託並監督經核准具全權委託投資事業資格之金融機構代為執行董事會審核通過之投資案，以購置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遇特殊情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每次會議應邀請總務長、財務長、出納組及會計組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監察人報告。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校外顧問支給出席費等。
本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因應實際運作需求，爰修正第二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單位職員出缺奉准公開招考遞補者，除<u>董事會職員及資訊處一至四等技術師</u>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公開徵才。</p> <p>職員依職務性，區分為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p>	<p>第二條 各單位職員出缺奉准公開招考遞補者，除資訊處一至四等技術師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公開徵才。</p> <p>職員依職務性質，區分為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p>	<p>依實際運作需求，作文字修正。</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